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0111031601 號

主旨：110 學年度「章微穎(銳初)獎學金」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符合資格之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章微穎(銳初)教授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目的：為適應臺灣師大的轉型，獎勵國文系學生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，對國文教學有研究、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者。

二、 名額：4 名（同 1 班以 1 人為原則）。

三、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正。

四、 申請資格

（一）國文系三、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或(GPA)3.38 以上者。

（三）家境清寒者。

五、 申請手續：凡合乎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，應填附申請書（請直接至國文系網站下載）、清寒證明，並檢附前兩學期成績單，向系辦公室林助教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，送交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決定之。

六、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7 日(星期四)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